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4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纬地”)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12,4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2%。

公司于近日收到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经纬创达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25.66 | 888,583 | 1.2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5.73 | 888,583 | 1.2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9 月 2 日 | 25.00 | 890,065 | 1.24%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27.92 | 1,480,972 | 2.06% |
| 经天纬地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30 日 | 25.66 | 311,417 | 0.4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5.73 | 311,417 | 0.4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9 月 2 日 | 25.00 | 311,935 | 0.43%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27.92 | 519,028 | 0.72% |

注：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

(二)股份来源：

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经纬创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6,303,350 | 8.75% | 2,155,147 | 2.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03,350 | 8.75% | 2,155,147 | 2.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经天纬地 | 合计持有股份 | 2,209,100 | 3.07% | 755,303 | 1.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9,100 | 3.07% | 755,303 | 1.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8,512,450 | 11.82% | 2,910,450 | 4.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12,450 | 11.82% | 2,910,450 | 4.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5 号)，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6.82%减少至 4.04%。在持股比例降至 5%时，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未及时停止减持公司股份并对外披露，直至持股比例降至 4.04%时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上述股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上述事项外，经纬创达及经天纬地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三)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经天纬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创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3200106

1、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

2、产品类型：单位定期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期限：六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007 期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产品期限：六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计算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2022200106 | 单位定期 | 15,000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1.9% | 是 | 142.71 |

五、备查文件

相关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1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 87,011,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6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 人，代表股份 62,366,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 24,645,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11%。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3 人，代表股份 33,319,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 12,117,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代表股份 21,201,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86,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93,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86,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93,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86,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3,293,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和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生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0 月，北京弘天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王安祥为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其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构成违规担保，同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10 月 28 日和 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金额合计 7,4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上市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上市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上市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

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担保损失 4.66 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截至目前，前述事项的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已完成，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36,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平均成交价为 5.14 元 / 股(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8,994,86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73,876,31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3,469,07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谢保军 | 是 | 253.67 | 0.9539% | 0.1810%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0.5 | 4.7400% | 0.8994% | 2020 年 5 月 7 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 | | 1,768 | 6.6484% | 1.2615%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2023 年 2 月 28 日 | |
| | | 1,940 | 7.2592% | 1.3842%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00 | 9.0250% | 1.7124% | 2021 年 7 月 7 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7,622.17 | 28.6626% | 5.4384%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谢保军 | 26,592.7345 | 18.9739% | 7,622.17 | 0 | - | - | 0 | 0 | 0 | 0 |

3、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保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提前 / 延期购回申请表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提前购回)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暨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累计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退税暨政府补助合计 14,400,293.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 6,340,524.40 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提供补助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退税期间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
| 1 | 恒星钢缆 |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 301.66 | 2022 年 10 月 - 2023 年 1 月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2 | 恒星金属 | | | 332.39 | | | | |
| 合计 | | | | 634.05 | - | - |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留抵税退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公司于近期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460,148.0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 6,599,621.47 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提供补助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
| 1 | 恒星科技 | 郑州市财政局 | 2020 年度奖励资金 | 203.99 |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企(2022)13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22 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 27 |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2 | 恒星钢缆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22 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 27 |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3 | 恒星金属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 2022 年度省级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 7 |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豫财科[2022]59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 |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巩义市市长质量奖 | 10 | 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巩政文(2021)105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工业企业挖潜增效奖励资金 | 12 | 关于郑州市工业企业挖潜增效财政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 | 巩义市社会保险中心 | 失业补贴 | 13.97 | 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巩义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工作的通知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4 | 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 产业发展专项款 | 359 |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鄂财工指(2022)466 号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合计 | | | | 659.96 | - | - | - |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款项(一)和(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款项(一)和(三)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款项(二)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华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